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函〔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3号),定于2023年2月-4月,组织开展以“抢抓春招关键期 全力攻坚促进业”为主题的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根据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相关工作。



(联系人:孟秋贞,李树泉;联系电话:020-37628979、376269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孟秋贞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助力我省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3 号）的要求，扎实推进系列工作任务。特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聚焦当前促就业工作重点难点，创新拓宽更多就业渠道，扩大市场化岗位增量，抓住时机抓紧开展校园招聘，精准做实做细就业指导帮扶，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求职，全力推进就业工作进程，力争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7 月底达 70% 以上、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努力实现我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行动时间

2023 年 2 月-4 月。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

各高校要在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范围至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带动学校全员深入参与做好高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高校书记、校（院）长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高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的书记、校（院）长共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2022 届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校，校领导班子要积极主动联系企业，研制联系企业分工表、明确责任人，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要突出学科专业精准对接，2022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院系，院系领导班子和学科专业负责人要主动领任务、责任到人，每个学科专业点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毕业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要适当增加走访用人单位的数量）。要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充分发动校企合作单位和校友企业资源，激发二级院系主动性，多渠道、多层面开展春季校园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省级智慧服务平台资源提升供需匹配度，大力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粤就业’广东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21 地市区域招聘活动”“木棉花暖”等大型线上线下一体化春季就业对接活动。5 月 1 日前完成 50%，8 月底前完成 100%。

各高校要采取更多有效方式，积极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及校友企业，认真分析省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学科专业作针对性调整，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

服务的适应性，为毕业生挖掘吸纳优质企业和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全力开展“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

1.2023年3月-4月，依托24365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ncss.cn/>)，开展广东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百日攻坚 粤就业在行动”大型校园网络招聘活动。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各高校协办。

2.2023年2月-4日，依托省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网址：<http://edu.gd.gov.cn/ztlnew/jycy/>)举办38场省级线上线下一体化供需见面活动，同时做好岗位精准匹配推送工作。

3.2023年3月-8月，依托省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网址：<http://edu.gd.gov.cn/ztlnew/jycy/>)举办“宏志助航”网络招聘活动。

4.2023年3月-6月，举办广东省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21地市区域系列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落实线上招聘活动广东省区域性全覆盖。

5.2023年4月-8月，省教育厅联合五部门举办“木棉花暖”广东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持续为毕业生提供高质量的就业岗位。

（三）全力推动校企对接活动

各高校要通过政校企对接论坛、宣讲会等活动，进一步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高校毕业

生能就业、早就业、好就业创造条件，提供更加高效、精准、便捷的人才供需服务，助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积极开展就业育人活动

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围绕“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活动，结合当前国家一年两征的征兵工作，在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期间开展征兵宣传工作，充分发挥高校育人主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积极求职心态，尽快投身求职行动，尽早落实毕业去向。要认真做好“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选树近年来赴基层就业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和指导教师典型，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到西部、到军营建功立业。要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提供多形式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用好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和辅导员队伍，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状况和就业进展，化解焦虑情绪，提振就业信心。开展就业创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毕业生预防求职涉法问题。

（五）开展“宏志助航”重点群体帮扶行动

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省教育厅将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加强华南农业大学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建设，扩大培训规模，不断提升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联

合省直部门面向重点群体毕业生举办“宏志助航专场招聘”“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为困难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对接机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在毕业生就业关键期的重要作用，把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作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加强统筹，精心组织，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工作格局。要成立本校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组织力量专门推进就业工作。高校书记校长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力争在7月底前完成我省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70%的目标任务。

(二)抓紧启动实施。各高校要制定本校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抢时间，补损失，抓住高校毕业生就业关键期，主动加强校企合作，全力组织开展好各类校园招聘活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

(三)做好宣传报道。各高校要同步启动就业攻坚宣传活动，持续宣传报道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加大促就业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宣传力度，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高校要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并做好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和各

类校园招聘活动举办情况在国家及省平台的填报工作。